

证券代码：839857

证券简称：智博传媒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10:00。

会议预计0.5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57	智博传媒	2022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律师：周晓茹、吕海波。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其2021年的工作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就其2021年工作情况拟定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据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拟定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内间接融资文件签署》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对公司章程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3日上午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西路甲6号南楼5层
电话：010-87194398
邮编：100122

（一）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智博宝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